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文件

威环荣审书〔2023〕7号

关于山东永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永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永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批，对该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位于荣成市崂山街道兴隆路东、荣乌高速北。项目西邻兴隆路，北邻荣达路，南邻荣乌高速，东侧为空地，东距兴业路约 248 米，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544 米的荣成市成人中专。项目总投资为 486280 万元，占地面积 60534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聚合单元、溶剂回收单元、

纺丝单元、碳化单元等)、原料回收罐区、公用工程站、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劳动定员 992 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3 天。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2 条生产线,拟于 2024 年 6 月投产,二期建设 4 条生产线,拟于 2027 年 5 月投产。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荣成市有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二、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如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防护墙,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工地出入口设有车辆清洗设施,工地内设有洒水防尘设施,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原材料露天堆放予以覆盖,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如采用质量过硬、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作业布局做出合理规划,将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

根据规定限制作业；提倡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生活污水由临时旱厕收集，化粪池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于制作农肥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送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工程防护和植物防护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二）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清净下水等。项目必须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须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氧化）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净下水水质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排放至产业园雨水管网。

项目须设置容积为7005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排放的废水须全部排至事故水池中贮存，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污染。

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等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267.2 吨、24.04 吨以内，为该项目排入荣成市高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50.14 吨、5.01 吨以内。

项目须对原料回收罐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底部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并按照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沟。罐区设置围堰，围堰的高度 ≥ 1.5 米，围堰区域的范围按设备最大外形再向外延伸 1 米（以保证可接纳整个罐内溶液）。围堰内应设导液沟，使溢漏液体能顺利地流入事故水池。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对产生废水的各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原料回收罐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控制防止入渗情况的发生。

（三）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聚合单元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碳化单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中心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罐区大呼吸废气、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加油装置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以及职工食堂油烟等。

聚合单元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须经两级洗涤塔洗涤处理后分别通过 8 根 15/20 米 高排气筒 (P1-P8) 排放，丙烯腈、二甲基亚砷、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9)表 1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预氧化废气经须蓄热焚烧处理法(RTO 焚烧)、碳化废气须经直接燃烧处理法(DF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4 根 32 米 高排气筒(P9-P12)排放,VOCs、氟化氢、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3)排放,氨、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质检中心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排气筒(P14)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5)高空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附属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罐区大呼吸废气、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加油装置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质检中心无组织排放废气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

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职工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要求。

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13.80 吨和 157.53 吨以内。烟尘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4.59 吨和 116.09 吨以内。

(四)须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五)项目须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废油抹布必须全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协议品原丝、协议品碳丝、废包装材料、废膜、废滤件、废分子筛等,协议品原丝、协议品碳丝须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须由当地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膜、废滤件、废分子筛等须由供应厂家来厂更换。滤渣及精馏残渣、废滤芯、机头料、废油剂、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丙烯腈、质检中心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污泥、废活性炭、废生物填料、废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经收集后全部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综合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废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启动，将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七）规范排污口建设。各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须按规定设置烟气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须安装烟气、废水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和DCS系统，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三、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

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五、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2023年9月5日